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11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詢「中藥日劑藥費與中藥新藥個別品項核價併行之可行性及執行方式」案，業經 107 年 9 月 16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委員會議決議“按每日藥費計算”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鈞會 107 年 9 月 11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123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**陳建霖**